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年度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支持作用，推动我区文化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我局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规〔2021〕1号）文件，借鉴《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吸收《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规〔2017〕3号）的成熟做法，形成《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主要是对龙岗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产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和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文体旅游人才，及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的其他扶持对象。2022年，我局主要对举办大型高端体育赛事、建设职业体育俱乐部、举办特色旅游文化活动、从事文化产业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且符合相关扶持条件的单位、引进增量人才、留住存量人才等对龙岗区体育产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的相关项目实施主体进行了扶持。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调整后预算金额 8140 万元，支出 8109.65 万元，执行率 99.63%。具体如下：

体育产业类调整后预算金额 4940 万元，支出 4910 万元，执行率 99.39%；

旅游产业类调整后预算金额 40 万元，支出 39.65 万元，执行率 99.13%；

文化产业类调整后预算金额 2700 万元，支出 2700 万元，执行率 100%；

人才发展专项调整后预算金额 460 万元，支出 460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专项资金政策，推动推动我区文化、体育、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并为深圳建设区域文化中心城市和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的现代文明之城作出贡献。

其中：1. 以系列高端电竞赛事落地为切入点，依托深圳大运中心（华南地区首个腾讯电竞推荐大型体育场馆），聚集粤港澳顶级电竞企业、俱乐部，建设电竞场馆和产业园，加强电竞产业投融资，带动上下游产业链，打造龙岗电竞发展新名片。

2. 通过对旅游企业的专项扶持，促进我区旅游业的发展，提升旅游服务质量，逐步把龙岗建设成为广东文化创意旅游目的地，珠三角近程休闲度假基地。

3. 采取“常年受理、分批评审”的方式受理申报项目，根据区文化产业资金政策及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及拨付，第四季度前完成预算支出。

4. 做好文化产业英才受理及存量人才的资金拨付工作，引进增量人才、留住存量人才，有力地推进区文化产业的快速优质发展，提高我区文化体育工作的专业化水平，逐步提升全区文化体育工作者的专业素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目的：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构建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体系，对专项扶持项目整体绩效进行综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优化措施，为进一步加强专项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2. 对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

3. 范围：2022年期间发生的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包含体育产业类、旅游产业类、文化产业类和人才发展专项，共四大类支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③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④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⑤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

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方面采用计划标准设定。综合考虑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范围、财力扶持和资金拨付、项目流程等,根据绩效评价原则及各项资金特征,结合职能部门工作目标,设定各类指标,通过分析评分的方式全面评价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专家咨询、座谈访谈等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 ≥ 90 分为优； $80 \leq$ 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分值 < 80 为中，分值 < 60 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

根据专项资金项目主要内容和所处行业特点，通过与现场资料的查阅、网上查阅资料、咨询专家等方式，了解项目背景、目的及实施情况，明确评价思路，依据区财政局的细化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评价。

2. 评价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评价工作安排，综合考虑专项资金业务典型性，进行调查分析。了解项目组织管理、实施成效、资金到位及使用等情况；通过查阅资料，核实调查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规范性。

3. 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组梳理、分析调研资料和相关数据，参考其他相关类似的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实际情况和开会讨论完善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专项资金旨在发挥财政资金产业导向和激励作用，落实引导赋能突破，助力产业全面升级，加快推动全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是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专项资金在引导促进相关产业发展、改善区内营商环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但仍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和政策统筹规划性不够强等问题。

总体上，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项目产出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均达到绩效目标，质量达标率良好，产出成本可控。综合评价得分 96.98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情况见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

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项目依据《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旅游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圳市龙岗区深龙文化创意产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深龙文体旅游英才计划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立项，为推动龙岗区文体旅游产业发展，吸引优秀文体产业人才集聚龙

岗，提升我区文体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

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项目均设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项目设有绩效目标，并具体设置细化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有利于后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5.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

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项目大部分是事后扶持，其预算主要依据上年度已审批未拨付资金量及以往年度申请规模估计确定，且成本控制措施科学有效，具有科学性。项目预算编

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有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主要是由单位各个部门上报子项预算，是各个部门汇总综合考虑了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建立行业间统筹调配机制，现阶段行业分配与龙岗区整体产业规划布局较为契合，扶持标准是合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资金到位率 = $(8140 \text{ 万元} / 8140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00\%$ 。

2.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5 分，得 4.98 分）

预算执行率 = $(8109.65 \text{ 万元} / 8140 \text{ 万元}) \times 100\% = 99.63\%$ ，5 分 $\times 99.63\%$ ，得 4.98 分，扣 0.0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

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的支付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和会计核算核算等方面完全按照《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各行业配套实施细则执行，所有的支出都是规范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

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

我局设有《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其中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项目更是设有《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旅游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圳市龙岗区深龙文化创意产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以及《深圳市龙岗区深龙文体旅游英才计划实施办法》等文件。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单位严格遵守相关单位项目管理跟财务管理要求，各项工作审批程序完备，财务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制度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0 分，得 7.8 分）

体育产业类数量指标: 计划对 3 个发展职业俱乐部类项目扶持, 实际完成 3 个; 计划对高端体育赛事类项目 2 个, 实际完成 2 个; 计划对文体旅融合发展类项目 3 个, 实际完成 3 个。体育产业类实际完成率 100%。(根据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内对应指标情况, 分值 15 分, 得分 15 分)

旅游产业类数量指标: 计划对 3 家星级酒店进行 2 次展会扶持, 实际完成 0 个,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 大型展会均延期未开展, 已及时根据防疫政策调整扶持计划; 计划对 1 家旅游企业进行特色文化活动扶持, 实际完成 4 个。旅游产业类实际完成率 50%。(根据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内对应指标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0 分)

文化产业类数量指标: 计划对 235 家以上文化企业进行文化产业专项扶持, 实际完成 235 家。文化产业类实际完成率 100%。(根据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内对应指标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20 分)

人才发展专项(文促中心)数量指标: 计划人才拨付数量 20 人, 实际完成 23 人; 计划完成学术研究文章数量 2 篇, 实际完成 2 篇; 计划完成古建筑知识培训 2 场, 实际完成 2 场; 计划提供 30 项以上咨询服务事项, 实际完成 61 项; 人才发展专项(文促中心)实际完成率 100%。(根据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内对应指标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20 分)

人才发展专项(局本级)数量指标: 计划开展网球培训不少

于 30 次，每次不少于 120 分钟，实际开展网球培训 40 余次，每次 120 分钟；计划开展龙岗区管乐提升和国乐提升，实际未开展，主要是有 1 名计划引进得文化类人才由于不在广东地区居住，因疫情原因无法进一步开展工作。人才发展专项（局本级）实际完成率 33%。（根据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内对应指标情况，分值 15 分，得分 5 分）

综上，总实际完成率= $[(15+10+20+20+5)/(15+20+20+20+15)] \times 100\%=78\%$ ，得 7.8 分，扣 2.2 分。

2. 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10 分，得 9.2 分）

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资金拨付审核质量通过率 100%，其中有 1 名计划引进得文化类人才由于不在广东地区居住，因疫情原因无法进一步开展工作，导致 1 条年初设立的产出指标未能完成。按专项资金各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内对应指标分值加权后得出质量达标率 92%，得 9.2 分，扣 0.8 分。

3. 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

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拨付 100%在文件规定得计划时效范围之内。

4. 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

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实际支出成本是在预算范围内发生，没有超出项目预算，扶持资金不存在超预算的情况。项目计划全年成本 8109.65 万元，实际成本 8109.65 万元，项目成本控制率为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

经济效益方面：专项资金对文体旅游产业税收贡献方面有所提高。旅游产业方面通过对旅游企业的扶持，提升旅游品牌和整体形象提升，刺激全年旅游接待人数及收入总和稳定增长。体育产业方面主要是以赛事类扶持、发展职业俱乐部和文体旅融合发展三方面，特别是扶持的高端赛事类，在一定程度上促进龙岗区的文体旅游产业发展。从龙岗区统计数据显示，龙岗区文体旅游产业的经济收入产值评价期间均在增长，文体旅游蓬勃发展，财政资金效应在一定程度上有所体现。

社会效益方面：通过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引进增量人才、留住存量人才，并大力扶持辖区文化企业，有力地推进区文化产业的快速优质发展。根据龙岗区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2 年间，龙岗区规模以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营业收入呈快速上升趋势，尽管经历新冠疫情的影响但是 2022 年总体营业收入并未下降太多，而且 2022 年体育方面的总支出较上年增加，特别是体育方面的固定资产方面投资增加较 2021 年增加了 20.9%。由此可见专项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全区体育产业总支出。

2.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

满意度主要是针对扶持主体对申请拨付的资金过程是否满意，一般情况没有收到扶持主体的投诉视为均满意，评价年度内

的专项资金拨付使用过程和专项资金扶持未收到投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体育产业专项资金是龙岗区产业政策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成效也体现为产业政策成效。产业政策在我国经济发展历程中地位举足轻重,我国实施产业政策一方面是受日本、韩国以及东南亚国家成功经验的影响,认为产业政策能够帮助后发国家实现赶超发展;另一方面以产业政策主导产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乃至经济发展的模式,既能引进市场机制,同时又能保留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机制,契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本质特征。2022年体育产业专项资金制度实施成效显著。制度加快了体育产业项目的发展,完善了以企业为主体的体育赛事市场化运作机制,创立引进了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体育赛事品牌,培育打造了一批与深圳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定位相匹配的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同时我区取得了一些荣誉和贡献,具体荣誉和贡献为我区荣获田径项目备战东奥会贡献奖,体彩工作被国家体育总局通报表扬;新世纪篮球俱乐部、正中高尔夫有限公司获评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昆仑鸿星女子冰球项目被评为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

(二)2022年,我局文化产业通用扶持政策、数创走廊专项扶持政策、人才扶持政策和3个认定办法(包含重点文化企业、数字创意产业集聚空间、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等重要产业扶持政策近期相继落地,形成“1+1+1+3”政策保障扶持体系。

我中心进一步加强政策扶持，加大政策宣讲力度，推动政策宣讲进园入企，推动政策全面落实，提升精准扶持水平。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问题：现有政策横向比较力度不足，存在区位优势不足问题。比如罗湖发布了支持旅游产业十条新政策，对企业落地、旅游产业园区租金补助、建立游客集散中心等方面均推出了更有吸引力的补助政策。

（二）原因分析：地理位置和资源优势。更靠近城市核心区域的区意味着交通便利、行政资源、市场潜力等条件都更为优渥，能够提供更好的产业环境，吸引更好的投资和企业。

（三）对策：动态比较各区政策，因地制宜研究升级我区产业政策，让文体产业发挥出更强的溢出效应，为我区发展提供城市文化支撑、人才吸引力支撑和群众满意度支撑。

七、有关建议

（一）强化项目主管部门责任。项目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管理，组织单位业务人员、财会人员及相关人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项培训，针对绩效目标设定提出统一要求，细化工作流程，促进单位绩效工作质量提升。

（二）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把关。进一步明确职责，突出主管部门管理责任，强化财务部门审核责任，健全各级层层审核、逐级汇总的绩效目标审核流程，完善主管部门、财务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约束机制，提高绩效工作管理水平。

(三) 进一步结合项目年度工作任务特点，科学预测、合理计划，根据项目开展需求合理编制单位预算。实施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及目标“双监控”，保障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能实时掌控，一旦发生偏离可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障预算项目执行有效。

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年6月15日

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完成值 | 得分 |
|-------------|------|---------|----|--|--|------|----|
| 决策 (20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5 |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 符合 | 5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0.5分)。 | 符合 | 2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符合 | 4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 指标清晰 | 3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完成值 | 得分 |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 科学 | 4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 合理 | 2 |
| 过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100% | 2 |
| | | 预算执行率 | 5 |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99.63% | 4.98 |
|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 | 合规 | 4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完成值 | 得分 |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 健全 | 4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 有效 | 5 |
| 产出 (40分)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10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78% | 7.8 |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10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92% | 9.2 |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10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100% | 1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完成值 | 得分 |
|-------------|------|---------|-----|---|---|------|-------|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10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100% | 10 |
| 效益 (20分)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满意度 | 1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0% | 10 |
| | | 实施效益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满意度主要是针对扶持主体对申请拨付的资金过程是否满意,一般情况没有收到扶持主体的投诉视为均满意。 | 100% | 10 |
| 总分 | --- | --- | 100 | --- | --- | --- | 96.98 |